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241號

原告 李承玙

被告 盧偉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3月3日所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所為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9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嗣原告於114年2月21日已繳足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，原告既已補正起訴必備程式，是本院爰依職權撤銷原裁定，依法續行訴訟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